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燕妮、林秀华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公司不再续聘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,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系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

〔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〕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章处：

肖　虹	王　哲	刘小龙

签署时间：二〇二一　年　十二　月　二十一　日